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及可能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滿貫(亞太)」)與香港國標檢驗檢測有限公司(「國標」)及華潤廣東醫藥有限公司(「華潤廣東」)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協議代表訂約方就於粵港澳大灣區提供藥品研發及全面商業化生產藥品的綜合服務等多個領域的廣泛合作達成初步共識(「業務合作」)。業務合作的完成取決於訂約方訂立進一步正式合作協議(「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滿貫(亞太)、國標及華潤廣東同意促進各訂約方的全面合作，以實現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為促進各訂約方之間的廣泛合作，將定期舉行會議以促進合作及簽立正式協議；及

- (ii) 為促進粵港澳大灣區醫藥保健產品的研發、檢測及註冊以及跨境貿易方面的合作，各訂約方將充分利用各自領域的技術、市場及其他可用資源及優勢，具體如下：
- a. 滿貫(亞太)將安排及確保醫藥保健產品的銷售渠道，並協調與香港及澳門的第三方合作；
 - b. 國標將提供質量標準研究、註冊檢測的一站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藥、化學藥品、保健品及保健食品的安全性檢測、質量及穩定性檢測、方法學考察及評估；協調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三方的合作；並為本公司就進入粵港澳大灣區的醫藥保健產品市場提供諮詢服務；及
 - c. 華潤廣東將利用其作為大灣區醫藥進口平台的優勢，延伸其國際供應鏈服務，與醫藥企業及醫療診斷設備公司探索創新供應鏈服務模式，協調與中國廣東第三方的合作。

有關國標的資料

國標是廣州國標檢驗檢測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國標檢驗檢測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並持續經營的公司。其源自「十二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主要業務是提供質量標準研究、註冊檢測的一站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藥、化學藥品、保健品及保健食品的安全性檢測、質量及穩定性檢測、方法學考察及評估。國標亦積極為進入香港、澳門及「一帶一路」國家的醫藥保健產品市場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作為「創新藥物及節能降耗製藥設備國家重點實驗室—分析測試與分中心」*，國標獲得中國計量認證及中國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並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ISO 17025的認可。

有關華潤廣東的資料

華潤廣東是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3320)，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是銷售醫藥產品。華潤廣東亦積極從事醫療器械的供應及醫藥產品的跨境貿易。

有關滿貫(亞太)及本集團的資料

滿貫(亞太)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全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集成服務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種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予消費者。透過多元化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分銷產品至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及經營線下商店、網上商店及電子商務網站平台。

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業務合作與國家發展相融合，在政府推出有利政策的情況下，利用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商機。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逐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為配合「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及《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高地建設方案(2020-2025年)》推出一系列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簡化和加快藥品評審、註冊和審批程序，以彌補香港和深圳監管體系之間的差距。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使各訂約方能夠利用該等政策，以及政府對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產業發展的巨大支持和商業潛力。

本集團為一家主要在香港供應多種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的供應商，而國標及華潤廣東分別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及跨境貿易。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可以充分利用各訂約方在各自領域的資源，加強與國標及華潤廣東的合作，將為本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業務帶來重大商機。

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各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框架協議僅載列後續合作的基本原則。訂約方將進一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合作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真誠的磋商。倘業務合作的條款更加具體及最終確定，並訂立正式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合規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按自願性披露基準作出，以使公眾了解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業務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及建議不要過份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並建議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向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1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為董事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

* 僅供識別